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內幕消息 收到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為解決本公司前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提出的相關事項而對交易進行的調查，及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ii)日期為2021年5月11日的提示性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得出調查結果之前，暫停陳大維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職務；(iii)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為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iv)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公告；(v)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vi)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公告；(vii)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公告；及(viii)日期為2022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ix)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公告；(x)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0年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年度業績」)；(xi)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董事；(xii)日期為2022年5月3日

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xiii)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罷免陳大維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5月4日，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第一被告人**」)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該令狀**」)，而陳先生為原告人(「**原告人**」)。根據該令狀，原告人要求對第一被告人、第二被告人China Gas Investors Lt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第二被告人**」))、第三被告人大錦永銀投資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人**」)、第四被告人聯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人**」)及第五被告人奧比環球發展有限公司(「**第五被告人**」，連同第一被告人、第二被告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統稱為「**被告人**」)作出聲明及責令(視情況而定)。

根據該令狀中所批註之申索聲明，原告人對被告人提出之申索如下：

(i) 對第一被告人

- (a) 聲明第一被告人持有中銀澳門賬戶及／或第二被告及惠唐鄧和(香港)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5.99%股權)於中銀澳門賬戶的信託資金；
- (b) 責令第一被告人(無論是否以其身份行事)、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服務人員、代表或其中任何一方或無論任何人士，均不得堅稱為中銀澳門賬戶的實益擁有人；
- (c) 責令第一被告人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以反映第一被告人並非中銀澳門賬戶的實益擁有人。該等步驟應包括但不限於(i)對其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2020年年度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年度業績)進行修訂，(ii)通過必要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或(iii)刊發必要公告；

(ii) 對第一、第二及第三被告人

(a) 責令如該令狀所訴對貸款協議1的條款進行修訂；

(iii) 對第一、第二及第四被告人

(a) 責令如該令狀所訴對貸款協議2的條款進行修訂；

(iv) 對第一、第二及第五被告人

(a) 責令如該令狀所訴對貸款協議3的條款進行修訂；

(v) 對被告人

(a) 成本；及

(b) 法庭認為適當而授出的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

本公司現正就該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通過公告的方式知會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3月25日上午9時33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並在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前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力

唐山，2022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姚力先生(主席)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黎叡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